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1/L.24
12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2002年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继多哈部长会议后委员会工作所涉问题以及
贸发会议的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商定结论 *

1. 委员会欢迎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支持其参与世贸组织多哈工作方案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计划，该计划强调必须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鉴于其具体需要而提出的令人关注问题(UNCTAD/RMS/TCS/1, 贸发会议秘书长2002年2月5日提出)。

2. 委员会承认贸发会议关于贸易谈判和商业外交、贸易信息和分析、竞争政策、贸易和环境及商品工作方案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有效融入多边贸易体制过程中所作出的贡献。

3. 委员会进一步承认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脆弱经济体以及转型经济国家必须进行具有长期和可持续影响的能力建设并得到技术援助，以更好地表达其贸易利益并增强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及加入世贸组织谈判的谈判能力，以便创造其货物、服务和商品出口机会并建设和发展这一方面的能

* 委员会在2002年2月8日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

力。为此，委员会强调必须遵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41 段的规定，加强并适当提供援助以满足这些需求。

4. 因此，委员会要求在贸易谈判、人和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政策分析和发展方面向可能受惠国提供扩大的技术援助。在提供援助方面，应当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按照可能受惠国的要求，重点方面应当包括：农业；服务；执行问题；世贸组织规则；市场准入；区域一体化；环境；竞争；贸易、债务和金融；以及技术转让。为了利用可能的协力增效作用并避免重复，鼓励贸发会议继续与世贸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酌情与各区域机构进行合作，同时充分考虑到它们的管理能力。为了支持受援国的发展战略并产生预期的长期利益，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当进行充分协调并按顺序进行。

5. 委员会敦促所有捐助者和有能力捐助的国家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援助，以着手执行上述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支持其参与世贸组织多哈工作方案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计划。在实际执行上述计划时不应当占用专门拨给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资金，而应当充分利用可能产生的协力增效作用。在执行该项计划时应当顾及《多哈部长宣言》中商定的最后期限，以及时提供援助。

6. 委员会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的捐助。

7. 委员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与各区域和分区域集团以及个别代表团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其具体的眼前和长期需求。委员会还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与可能的捐助者进行磋商。上述两项进程都应当旨在改进这项计划。

8. 委员会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从发展问题的角度监测多哈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并应要求向世贸组织各机构和成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

9. 委员会建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定期审查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多哈后工作方案的发展动态和问题。

10. 委员会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向其下一届会议报告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

-- -- -- -- --